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 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 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参加 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宣传部 的 呼伦贝尔市 2025-2026 年度平面媒体传播服务项目(二次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呼伦贝尔市 2025-2026 年度平面媒体传播服务项目(二次)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, 承接企业为 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40 人, 营业收入为 4013.953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045.7658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3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